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、高二體育班轉學生招生簡章

校名	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1	7	0	3	0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址	(20145)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	電話	(02)24278274#2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klgsh.kl.edu.tw	傳真	(02)2427110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 體育班(限收女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學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1.目前就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一、高二學生。 2.具有田徑、跆拳道或排球專長，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。 3.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高一		高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田徑	3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跆拳道	3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排球	3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合計	9		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各專長之考生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，其餘額得併由其他專長名額招生，不受各類專長招生名額之限制，但總額不得超過本次招生名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基本體能 60%				專項測驗 4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14 年 1 月 22 日 (星期三) 09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本校操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六十公尺 15% 2.立定三次跳 15% 3.二十公尺折返跑 15% 4.重物擲遠 15% 田徑(田賽)：專長項目(任選一項)(40%) 田徑(徑賽)：1600 公尺跑走 (40%) 跆拳道：a.基本動作踢擊 20% b.對打或品勢(任選一項)20% 排球：a.低手托球(8%) b.修正球(8%) c.發球(4%) d.接發球(4%) e.整體比賽(16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評選方式	一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80%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×20% (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採計方法請參見「各項比賽等級分數對照表」) 二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者(總成績 60 分)不予錄取。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1.術科測驗成績 2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三、各項比賽等級分數對照表(曾參加各報考運動項目縣市級以上比賽，有獲獎紀錄者，請檢附獲獎獎狀或成績證明後，依下表計分)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代碼</th><th colspan="16">競 賽 成 果 名 次</th></tr> <tr> <td>A</td><td>一</td><td>二</td><td>三</td><td>四</td><td>五</td><td>六</td><td>七</td><td>八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B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一</td><td>二</td><td>三</td><td>四</td><td>五</td><td>六</td><td>七</td><td>八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C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一</td><td>二</td><td>三</td><td>四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D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一</td><td>二</td><td>三</td></tr> <tr> <td>得分</td><td>100</td><td>98</td><td>96</td><td>92</td><td>90</td><td>88</td><td>86</td><td>84</td><td>82</td><td>78</td><td>72</td><td>70</td><td>64</td><td>56</td><td>50</td><td>42</td></tr> </table> 註：(1)代碼說明：A.全國運動會 B.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C.區域(二縣市以上或院轄市)運動會 D.縣或省轄市運動會 (2)競賽成果得分係指個人參賽之成績；若為二人(含)以上之團體，則得分以 80% 計算。 (3)競賽成果，僅採計一項，請擇最優成績提出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代碼	競 賽 成 果 名 次																A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								B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					C										一	二	三	四				D														一	二	三	得分	100	98	96	92	90	88	86	84	82	78	72	70	64	56	50
代碼	競 賽 成 果 名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A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B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C										一	二	三	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														一	二	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得分	100	98	96	92	90	88	86	84	82	78	72	70	64	56	50	4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，09:00-16:00。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中「招生資訊」裡的「招生公告」下載簡章及相關表格，填寫完資料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
 - (2)成績單：高一學生繳交第二次段考成績單。高二學生繳交高一整學年成績單及第二次段考成績單。
 - (3)身分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4)學歷證件：學生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或在學證明。
 - 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6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
 - (7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
 - (8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三）
 - (9)2 吋大頭照兩張。（背面註明姓名、原學校名稱，貼黏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）
- 4.術科測驗時間：114 年 1 月 22 日 08:30 報到，地點：基隆女中操場。
- 5.放榜日期：114 年 2 月 7 日 12:00 前，公告於校門內佈告欄及本校首頁最新公告）。
- 6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向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7.報到日期：114 年 2 月 10 日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**轉學證明書**至基隆女中教務處註冊組報到。逾時不受理且取消錄取資格。
8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9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- 10.有關甄選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- 11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四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2. 報考轉學考之學生請自行斟酌畢業學分數(需符合畢業學分數規定)。依「**大學繁星推薦計畫**」規定，**推薦報名資格須全程就讀同一所學校，凡參加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計畫之推薦甄選。**
13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4. 本簡章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/高二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跆拳道☐排球☐田徑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注意事項: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成績單(高一繳交第二次段考成績單、高二繳交第二次段考成績單及高一整學年成績單) ☐身分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學歷證件：學生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或在學證明。 ☐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 ☐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 ☐報考切結書。(附件三)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/高二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1 月 22 日 (星期二) 08:30 前
	測驗報到地點	基隆女中操場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/高二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願配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，參加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/高二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配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•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 報考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/高二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，且願意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報到時繳交轉學證明書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；且願意自行斟酌畢業學分數。(需符合畢業學分數規定)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【請考生詳細閱讀本附件】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